

RONTEX

RONT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業績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44,561	163,112
銷售成本		<u>(102,888)</u>	<u>(111,818)</u>
毛利		41,673	51,294
其他收入	4	611	1,5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9,970)	(8,886)
行政開支		<u>(15,599)</u>	<u>(9,848)</u>
經營業務溢利	5	16,715	34,104
融資成本	6	(1,802)	(1,71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u>566</u>	<u>512</u>
除稅前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5,479	32,901
稅項	7	<u>(1,435)</u>	<u>(2,666)</u>
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4,044	30,235
少數股東權益		<u>209</u>	<u>-</u>
股東應佔經營純利		<u><u>14,253</u></u>	<u><u>30,235</u></u>

* 僅供識別

股息	8	<u> -</u>	<u> 13,000</u>
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u> 0.9</u>	<u> 2</u>
攤薄		<u> 不適用</u>	<u> 不適用</u>

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一項為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重組涉及收購Falcon Vision Limited（「Falcon Vision」）（各附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呈列於附註18）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向Falcon Vision的前任股東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10,000,000股；及將Falcon Vision的前任股東持有的10,000,000股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附錄五。

2. 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是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生效。採用該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中所披露之數額之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以收益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換言之，除某些預期在可見將來不予逆轉之時差外，於時差出現時即確認為負債。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除有限度之例外情況外，須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關稅基產生的一切暫時差異來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訂明任何過渡性規定，新會計政策已予追溯採納。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集團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3. 分部資料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區分的組成部份，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其所受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報告形式，以地區分部資料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資料時，收入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在之國家呈列。

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並未能配置，故本集團未能按業務分部及區域分部編製資產及負債分析。因此，董事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資料無任何代表性。

(a) 業務分類

	梭織衣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針織衣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毛衣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禮品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59,295</u>	<u>69,451</u>	<u>8,534</u>	<u>7,281</u>	<u>144,561</u>
分部業績	<u>7,708</u>	<u>7,385</u>	<u>1,045</u>	<u>577</u>	16,715
融資成本					(1,80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458</u>
除稅前及未計 少數股東前溢利					15,371
稅項					<u>(1,327)</u>
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14,044
少數股東權益					<u>209</u>
股東應佔經營純利					<u>14,253</u>

	梭織衣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針織衣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毛衣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禮品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83,763</u>	<u>58,680</u>	<u>11,648</u>	<u>9,021</u>	<u>163,112</u>
分部業績	<u>20,113</u>	<u>10,705</u>	<u>2,796</u>	<u>490</u>	34,104
融資成本					(1,71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512</u>
除稅前溢利					32,901
稅項					<u>(2,666)</u>
股東應佔經營純利					<u>30,235</u>

(b) 地域分類

	智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澳洲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歐洲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加拿大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98,512</u>	<u>15,704</u>	<u>14,762</u>	<u>6,910</u>	<u>8,673</u>	<u>144,561</u>
分部業績	<u>11,197</u>	<u>1,942</u>	<u>1,821</u>	<u>898</u>	<u>857</u>	<u>16,715</u>

	智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秘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澳洲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歐洲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26,258</u>	<u>10,446</u>	<u>7,182</u>	<u>8,416</u>	<u>10,810</u>	<u>163,112</u>
分部業績	<u>30,633</u>	<u>2,348</u>	<u>127</u>	<u>423</u>	<u>573</u>	<u>34,104</u>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44,561	163,112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	320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83	835
匯兌收益	-	84
雜項收入	524	305
	611	1,544
總收入	145,172	164,656

5.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5,160	4,440
退休福利供款	134	130
	<u>5,294</u>	<u>4,570</u>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102,888	111,818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2,028	1,610
— 根據財務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73	41
核數師酬金		
— 去年度低估撥備	200	—
— 今年度撥備	700	400
樓宇之經營租約	240	71
攤銷遞延支出	75	75
	<u>75</u>	<u>75</u>

附註：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有關折舊費用及員工成本之分別約38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1,000港元)，及約2,01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12,000港元)，其款項亦已計入上文就該等開支項目個別披露之各自款項總額內。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413	14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進口及出口貸款	145	187
融資租約之承擔	22	15
	<u>580</u>	<u>347</u>
銀行收費	1,222	1,368
	<u>1,802</u>	<u>1,715</u>

7. 稅項支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327	2,7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4)
	<u>1,327</u>	<u>2,666</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08	-
	<u>1,435</u>	<u>2,66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上調的利得稅率於二零零三／零四年課稅年度生效。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並無重大臨時差異。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本年度之稅務支出與收益表所列之溢利對帳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除稅前溢利	15,479		32,901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6%) 計算之稅項	2,708	17.5	5,264	16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49	(8.7)	(2,620)	(8.0)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未作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2)	(0.21)	37	0.1
上年度超額撥備之稅務影響	-	-	(34)	(0.1)
所佔於中國聯營公司稅項	108	0.7	142	0.4
其他	-	-	(123)	(0.4)
	<u>1,435</u>	<u>9.3</u>	<u>2,666</u>	<u>8.0</u>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				

由於本集團未能預計將來之收入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特別股息	-	10,000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	3,000
	<u>-</u>	<u>13,000</u>

本公司已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乃由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本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重組事項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完成。本集團之重組詳情載於上列之附註一中。就本財務報表而言，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之資料並無重大意義，故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經營業務純利14,25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23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00,136,180股（二零零三年：經修訂，1,499,002,736股）計算。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連本公司被視作於整個年度已發行之基準而持有之備考已發行股本，當中包括於售股章程刊發時已發行之20,000,000股及資本化發行之144,000,000股，在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所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乃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所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所通過有關以每一股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獲發行一股紅股而產生之200,000,000股紅股及按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所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所通過有關以每一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獲發行三股紅股而產生之1,200,000,000股紅股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設變換本公司倘未行使之認股權將導致反攤薄之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並無呈列任何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144,56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3,112,000港元），較去年下跌11.4%。經營溢利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為16,7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4,104,000港元）及14,25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235,000港元），較去年分別下跌51.0%及52.8%。營業額下跌主因為非典型肺炎之爆發威脅本公司客戶採用我們之採購服務、製造成衣原材料上漲及秘魯實施關稅措施。經營溢利及股東應佔純利之下跌原因，為中國生產設施之行政費用上升及本公司管理層需來往香港辦事處及中國生產設施，以執行管理職能、與供應商及中國投資者之商務溝通及爭取潛在客戶之額外費用。本集團亦於期內售出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之49%權益，而錄得約700,000港元虧損。每股股份盈利為0.9港仙（二零零三年：經調整，2港仙），較去年下跌55%。

營運回顧

成衣產品

成衣產品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最主要之收入來源。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本集團營業額94.9%（二零零三年：94.5%）。成衣產品之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下跌11%至

137,280,000港元及52.0%至16,138,000港元。營業額下跌由於非典型肺炎爆發，威脅本公司客戶到訪本公司進行貨品輪選及洽談銷售合同，導致海外買家銷售訂單下跌。成衣製造原材料成本上升亦對我們銷售成本造成壓力。另外，秘魯－我們主要市場之一，對產品來源地來自中國之貨品實施關稅措施，亦打擊本集團產品之需求。經營溢利下跌為管理中國生產設施之行政費用上升。

針織品，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8.0%（二零零三年：36.0%），產品業務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約為69,4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8,680,000港元）及7,38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705,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之中外合資附屬公司，寧波紡織品有限公司，於回顧年內營業額達到100%增長。該生產基地於去年成為全資附屬公司，並專門生產各種針織產品。另一方面，梭織衣服及毛衣業務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因上述事件，均錄得下跌。

禮品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禮品之業績維持穩定並佔本集團營業額5.0%（二零零三年：5.5%）。禮品之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約為7,28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021,000港元）及57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90,000港元）。為重整禮品銷售的發展潛力，管理隊伍已策劃特定的市場策略及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本業務分類之盈利能力。

地域

智利繼續成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於回顧年內佔本集團營業額68.1%（二零零三年：77.4%）。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減少22.0%至98,512,000港元及63.4%於至11,197,000港元。而秘魯實施之關稅政策亦萎縮我們之營業額，我們的管理隊伍已即時將注意力及努力轉移至其他市場如澳洲，以減少本集團之營利能所帶來之影響。另一方面，本集團決意開發歐洲及美國之市場及計劃參與未來位於美國及香港的成衣展覽，以推廣本集團之商品予美國及歐洲之客戶。

本集團已開發本身成衣產品之品牌，其主要目標位於中國市場。本公司之董事已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推出市場及預計來自本地之收入將幫助本集團提供持續的增長。

中國之發展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二名中國人簽訂合作協議，成立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寧波朗迪」）。（寧波朗迪於合營協議進行前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認為，引入中國企業家投資本集團的中國生產設施，可籍他們擁有的廣博網絡及行業知識，從參與管理寧波朗迪上加強本集團的長線業務發展之基礎。除此之外，寧波朗迪亦受惠於額外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另一家主要從事毛衣製造之附屬公司，湖州朗迪毛衫有限公司（「湖州朗迪」），已於回顧竣工，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開始營運。本集團之生產設備更加壯大，從而改善本集團之生產容量及競爭力。

可購入一間公司股本權益之購股權

於年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購入一間正在進行於American Stock Exchange（「AMEX」）上市之公司（「投資公司」）股份權益之購股權。獨立第三方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獨立人士，亦與彼等概無關連。本集團付出15,000,000港元作為購買該購股權之代價。儘管如此，限制於有關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是否批准投資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購股權之購入會取消，本公司並可取回購買代價。

該購股權以分批形式購入及由內部產生資金支持。本公司董事已研究投資公司之財務資料如流動性、盈利、前景等及研究報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長期投資可增加長遠利益及回報予股東。

展望

中國持續經濟增長將為本集團創造機遇。環球商家將頻至中國，對可緊貼環球零售商務要求之亞洲商業伙伴需求大增。籍本集團現時位於中國之規模及持續發展現有之成衣及時裝市場，本集團志力找緊就最新環球貿易趨勢引發之商機。

本公司之董事亦同時注意到非典型肺炎重臨之可能性，並對本公司盈利率帶來嚴重影響。面對此挑戰，我們重新計劃市場策略，目的為繼續實行嚴謹拍措施及緊急應變方案，並提高品質為本及具成本效益運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9,72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329,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203%（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5%），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附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9.5%（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8%）。

本集團一般撥付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其於香港和中國的主要來往銀行提供的銀行備用額作業務營運之用。期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2,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762,000港元），提升本集團於結算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至19,99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388,000港元）。

外匯風險及有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為12,5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76,000港元），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所有人民幣銀行借貸的年息率均定於5.46%厘，而港元借貸則為浮息，息率為最優惠借貸利率加0.5%至0.75%不等。由於本集團的交易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賬，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極低，故此不需要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因附有追索權而貼現之匯票及長期服務金的或然負債分別約為3,9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42,000港元）及13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6,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有13名員工。此外，本集團在位於中國寧波的工廠聘用220名員工。

本集團大致上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的薪酬。薪酬包括薪金、佣金及花紅，乃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而定。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備用額以本集團位於香港和中國的土地及樓宇及在中國的一輛汽車作抵押，分別約為22,33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873,000港元）及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74,000港元）。

企業管治

本集團權衡良好企業管治為保持競爭力及增長之主要原素。我們矢志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模式及穩健理財，並長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我們實行有效財務及管理政策以強化集團架構及營運系統。所有董事均負責掌管日常營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會面籌劃整體策略並討論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制遵守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成立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集團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均是專業團體會員及具有獨特行業經驗及財務知識，為本集團事務提供意見。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期及全年業績，以臻穩健理財及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傑先生和杜恩鳴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商討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全年賬目。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所述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並無按照守則第7段之規定按固定委任本公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聯交所網頁上披露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上公佈。

暫定辦理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名冊將會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定辦理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前交到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合資格獲得建議發行之紅股。

鳴謝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對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本集團所付出的才華及努力，深表感謝。本人亦對股東們及業務伙伴的信任及恆久支持，深表感激。

承董事會命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張鏡清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

茲通告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永和街23, 25, 27, 29號俊和商業中心二十四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無需修定）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證或任何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兌換權；或

(iii)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

(iv)根據本公司時常執行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作為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將受此限制；及

(v) 本公司股東授予將定的權力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決議案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適用之法例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作出修定或無需修定）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i)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ii)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本公司之附帶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二零零五年認股權」），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認可交易所」) 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惟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認可交易所條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i)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股本總額之10%；及(ii)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得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決議案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出修定或無需修定)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5條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根據通告第4條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會擴大，方法是在本公司根據該一般授權可由本公司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增加一筆相等於根據通告第5條所載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款項，惟該筆款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已繳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鏡清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三位執行董事為張鏡清先生、周梅女士及劉嘉文先生；本公司二位非執行董事為周志傑先生及杜恩鳴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3, 25, 27及29號

俊和商業大廈

23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上述之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
- (4) 股東登記截止時間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此時間內無任何股份轉移有效。倘要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移連同有關股票證明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前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行，地址為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5)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八條，就提名人仕（除告退董事）為董事而需給予本公司成員通知之時間應為七天，由發出通知開始到發出通知後七天結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